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委任李學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原通告內的所有資料仍然生效及有效。

代表董事會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瑤女士、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載入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補充通函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填妥並交回原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彼等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須注意：
 - (a)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填妥並妥為交回，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根據有關委託書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根據本補充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及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